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李祥維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,0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